

# 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685 清申 1 号

申请人：招远东鑫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招远市金晖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冷启迪，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祝明，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珊珊，山东康桥（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众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住所地招远市招金路 21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19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学敏，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招远东鑫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公司）以被申请人山东众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泽基金公司）被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众泽基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众泽基金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众泽基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招远市招金路 21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19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承办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受政府转贷基

金委托开展转贷业务；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股东为东鑫公司（持股比例 20%）、烟台市普惠众泽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众泽公司，持股比例 80%）。

原告东鑫公司与被告众泽基金公司、第三人普惠众泽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曾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4)鲁 0685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众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该判决书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生效。(2024)鲁 0685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众泽基金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申请人东鑫公司曾用名为招远东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招远东鑫产业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众泽基金公司住所地位于招远市，且登记机关为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众泽基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依法解散，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东鑫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众泽基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招远东鑫产业有限公司对山东众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爱敏  
审 判 员 王祖民  
审 判 员 张培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徐志应